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顧問遴聘作業要點

93 年4月7日第146次行政會議通過，教育部93年5月17日台人(一)字第0930060190號函核准

95 年3月1日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教育部95年4月19日台人(一)字第0950052451號函核准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應校務運作及發展之需，遴聘顧問提供實務協助、諮詢及建議，特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聘兼顧問之管理規定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因應業務需要，得依本要點遴聘顧問。全校顧問人數以1人為限。
- 三、本校顧問應具備下列資格之1：
 - （一）具相關領域大學院校教授或研究機構研究員資格，教學、研究績效卓著者。
 - （二）現職律師，熟諳民刑法、行政法、教育法令及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規章者。
 - （三）產業界專長人士。
- 四、本校顧問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教育方針之諮詢。
 - （二）本校校務發展之諮詢。
 - （三）本校事務法律之諮詢。
- 五、顧問聘期1年，期滿檢討仍有需要，簽奉核准得續聘之；如聘期中有不適任情形，得隨時解聘之。
- 六、本校顧問具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身分者，本項兼職應經其本職學校、機關（構）同意。
- 七、顧問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，每月支給最高新台幣3千元，如係法律顧問則每月支給最高新台幣5千元。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，應請其填具切結書，切結同意如每月支領兼任顧問之兼職費總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時，繳回其溢領之金額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